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2216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安琪先生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

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。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在生产经营、业绩情况、产品质量控制、技术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总，提出了工作中需改进的地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,663,585.53 元、资本公积 6,088,643.66 元。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

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